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各系所碩專班選課規定一覽表：

★為方便已修畢學分同學完成註冊程序，本校將碩士論文灌檔（由系統直接加選）對象包含：

- (1) 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 (2)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已修畢二次論文之研究生

如未灌入碩士論文的同學，請於網路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加選；如本學期不須選碩士論文，須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退選。

一般碩士在職專班選課規定

文學院

中文系碩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選修人數至少 3 人(不含碩、博士生)始成班，除必修課外每班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 2.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0 學分，下限為 4 學分。 3. 文獻研讀為研一必修。 4. 論文寫作指導為研二必修。 5. 碩士論文為研二以上必修。
歷史系碩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選修人數至少 4 人(不含碩、博生)始成班，每班人數上限為 15 人。 2.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 6 學分，上限為 10 學分。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目成班人數以至少 4 人選修為原則，除必修課「台灣文學史專題」外，每班人數上限30人。 2.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9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3. 碩士論文為研二以上必修。 4. 一、二年級課程皆可選修。 5. 一般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選修碩專班課程不得超過 2 門。

法政學院

法律系碩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4 學分，下限以 6 學分為原則(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每科目成班人數至少應有本系碩專班學生 12 人(須計入畢業學分者)。 3. 二年級學生可選修一年級課程。 4. 一年級上修二年級課程須先行檢附修習相關基本法律類科學分證明或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 5. 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頁 http://law.nchu.edu.tw/main.php，請務必詳閱。
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下限為 3 學分。 2. 每科目成班人數以至少 3 人選修為原則。 3. 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程。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下限為 3 學分。 2. 每科目成班人數以至少 8 人選修為原則。 3. 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程。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選修課程人數下限 10 人；專業選修課程人數下限 10 人(皆不含超修生)。 2. 每人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第二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資訊管理學系碩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開班人數下限以 6 人為原則。 2.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6 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3. 各年級課程均可互選。 4. 本班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頁 http://mis.nchu.edu.tw/，請務必詳閱。